延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2024年9月20日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供热用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集中供热管理,规范供热服务和用热 行为,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

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供热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集中 供热覆盖面,逐步实现同城同价,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提升 集中供热保障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集中供热工作。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管理职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集中供热管理相关政策、规范;
- (二) 落实集中供热联席会议的决定;
- (三) 开展集中供热宣传和培训;
- (四) 监督检查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
- (五) 规范用户用热行为;
- (六) 开展集中供热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 (市、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

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清洁能源等多种形式发展供热事业,推广先进、节能、环保的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实施。

经批准的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市、县(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集中供 热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空 间。

第九条 建设项目配套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设项目配套的供热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使用的

设备、管材和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其技术参数应当与热源的热媒参数相匹配。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供热工程,应当符合集中供 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查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申请时,应当征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鼓励供热企业参与建筑区规划红线内供热设施的建设。

第十一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建设高能耗、高污染的供热设施;已建成使用的,应当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有利于集中供热、节能环保的原则予以改造。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应当按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时设计和敷设供热管网。

城市道路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供热管网应当纳入综合管廊。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配套的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应当经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供热方式建设供热设施,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收到配套供热设施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通知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区域的供热企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报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设施工程建设的全部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 内温度调控装置。

实行集中供热的既有民用建筑不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或者影响正常供热的老旧管网设施,应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供热设施建设和年度计划进行改造,安装供热系统调控、用热计量和室内温度调控等装置。未按照计划改造或者改造不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停止供热。

实施供热设施改造时,用户应当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物业服务人应当支持。

第三章 供热用热

第十六条 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开展供热经营业务。

申请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
- (二) 具有稳定的热源;
- (三) 具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供 热设施;
 - (四) 具有供热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 (五)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
 - (六) 具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根据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确定的 供热方式和供热范围提供热源、发展用户。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既有民用建筑需要实行集中供热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区域的供热企业提出申请,供热企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申请用热单体建筑户数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申请用户未达到上述比例的,由供热用热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供用热意见后,供热企业应当供热。

第十九条 供热企业与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 热合同应当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供热质量、计费标准、交 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 定的其他事项。 用户变更用热面积、用热量、用热性质等供用热合同约定的 事项时,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集中供热期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如遇低温等情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 或者延期停热,并对提前供热或延期停热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 贴。

第二十一条 集中供热期内,在正常天气情况下,且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时,用户卧室、起居室内的供热温度不低于十八摄氏度,其他部位的室内温度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温度要求。 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用户自测室内温度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的温度,可以向供热企业反映或者向供热主管部门投诉。供热企业在收到反映或者投诉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测温。供热企业或者用户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温。供热企业应当及时处理解决,并向用户出具受理凭据。

因供热企业导致室内温度未达标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 热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采取措施后仍未达标的,供热企 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退费。

供热温度测量及退费的具体办法,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热实行政府定价。市、县(市)价格主

管部门应当建立煤(气)热价格联动机制,按照定价权限制定集中供热价格和计费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费;用户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收费。

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交纳热费。

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收取热费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 热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费 或者限制用热;
 - (二) 向用户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 (三) 向用户收取二次加压费用;
 - (四) 不得因部分用户欠交热费停止向其他用户供热。

第二十五条 用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应当于当年集中 供热开始之日的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供热企业在收到 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停止用热的,供热企业按照基本热价收取热费;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停止用热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收取热费。

第二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供热期前完成供热设施检修、调试,并提前五日在供 热区域内公告供热系统注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事项;

- (二) 供热期内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及时消除隐患;
 - (三)建立用户室内温度检测制度,定期检测;
- (四)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并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
 - (五) 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 (六)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为用户提供规范服务;
- (七)接受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经营活动、服务情况 以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供热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停业、歇业;
- (二)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
- (三)擅自停热、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
- (四) 超出供热经营许可范围供热;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供热企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的六个月前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停业、歇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其供热范围内的用户、

热费和供热设施管护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收到批准决定之日 起二十日内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用户资 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并书面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供热企业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的,应当于当 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的三个月前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供热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实现安全稳定供热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进行应急接管,并在供热区域内公告。接管期间,为保障正常供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原供热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室内供热设施。供热设施发生异常、泄漏等故障时,应当及时向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供热企业报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有关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 为:

- (一) 擅自接通管网、改动共用管网、安装管道泵等;
- (二) 擅自改变供热运行方式、扩大用热面积、改变用热性质;
 - (三) 擅自排放、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

- (四) 擅自改动或者破坏用热控制装置、计量器具、铅封及 其他供热设施;
 - (五) 私自占用、锁闭、改造公共管道井;
 - (六) 其他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热设施管理维护按产权划分责任:

- (一) 政府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由政府指定的供热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单位、小区自建的供热设施由其委托的物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 (二) 市政供热设施由供热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庭院供热设施除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 由供热设施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供热设施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 (三)对供热设施无管理能力的单位、小区,可委托供热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供热设施需要更新改造的,费用由设施产权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 维修、调试等保修责任。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不得低于二个采暖期。 供热设施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 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供热设施的保修期,自供热设施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热源保障机制和集中供热补贴机制,制定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集中供热稳定、可持续运行。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督导、监管制度,定期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建立集中供热信息监管平台,对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供热企业运营情况、集中供热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远程监测,实现供热信息共享和网络化监督管理。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智慧供热管理系统,在线监测和调节热源、 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的相关参数,定期向集中供热行政 主管部门提供,接受监督;完善用户查询、预约、投诉、交费等 操作系统,提高集中供热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 盗窃、损坏供热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 (二) 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热管道的井盖、阀门;
- (三) 在供热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 (四) 利用或依附供热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 (五)向供热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

- (六) 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
- (七) 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用热投诉举报制度,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告知当事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集中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热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 供热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供热企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

报告主管部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工业余热等集中热源所产生的热水、蒸汽,通过市政管网向用户有偿提供用热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供热企业,是指从事供热生产经营的企业,包括 拥有一定规模的稳定热源并直接向用户供热的企业和外购热源向 用户供热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用户,是指有偿使用供热企业提供的热能的单位 和个人。

本条例所称供热设施,包括共用供热设施和室内供热设施。 共用供热设施包括热源生产设施、管网输配设施、换热站设施及 其附属设施、供热计量仪表和户内共用管道等;室内供热设施包括用户室内支线管道、计量装置、管件、阀门、终端散热设备(含地埋管)及附件等。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